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
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（北京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恩云（北京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三个公司以下统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恩云（北京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恩云（北京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相应的交易作价情况，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、净额指标和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均超过 50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